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阎鹏、刘新林、詹鹏飞、李嵘、周岚、张坤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吴邲光、李姝、李志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吴邲光

李姝

李志辉

2019年8月12日